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11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2年8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出通知。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简德武因为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465,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69,61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08,830,000股。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人，代表股份66,465,395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2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83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0,8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人，代表股份66,465,395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林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4日